

股票代號：8183

PSA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臨時動議 -----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7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7
附件四、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28
附件五、董事持股情形-----	29
附件六、董事酬金明細表-----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敬請鑑察。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三，敬請鑑察。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15,522,274 元、董事酬勞為 5,718,7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鑑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二)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報酬之支給，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鑒於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及策略方向之貢獻程度，依據章程及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支付董事固定報酬，故一一三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較一一二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 750 千元，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附件六。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6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3,544,297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1,710,352	
本期稅後純益	393,544,29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39,354,430	
累計可分配盈餘	1,755,900,219	
分配項目		
	156,976,388	每股 1.3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8,923,831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7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5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峻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3 年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中美貿易戰持續以及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下，雖然新能源車產業持續增長但殺價競爭情勢嚴峻。公司審慎擴充產能，並嚴謹管控各項成本及支出以因應各項挑戰。茲將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數據顯示，113 年大陸新能源車銷售 1,286.6 萬輛較 112 年增長 35.5%，佔當年汽車新車銷量的 40.9%，較 2023 年提高 9.3 百分點。整體新能源車產業持續顯著增長。精星在堅定執行保質保供下，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2024 年車用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持續增長。惟大陸新能源車廠持續殺價內捲影響壓縮產品利潤。另工控產品受大陸基礎建設及不動產產業景氣尚未回暖影響，訂單尚無法明顯提升。面對前述挑戰，內部持續透過降本增效以因應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73.26 億元，較前一年度 66.79 億元，成長 9.7%。合併毛利 10.19 億元，毛利率為 13.9%；合併營業淨利 4.77 億，營業淨利率為 6.5%；稅後淨利為 3.94 億，純益率 5.4%，基本每股盈餘為 3.2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4%。

二、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民國 114 年經濟前景，受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大陸經濟內捲等影響，經濟成長不確定性高。但受惠新能源車產業、AI 智駕及低空飛行等持續增長。精星經營團隊透過持續創新、保質保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

(二)發展策略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優化

- (1) 持續佈局新能源車用產品，包括三電產品、氫能源等，並佈局開拓如低空飛行等新興市場。
- (2) 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 (3) 策略採購，確保原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以達成保供並降低庫存風險。

(4)強化生產資訊串接以提升生產資源運用效率及生產能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提升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以滿足複雜工藝之代工服務，以提升能及良率，並節約成本。

(2)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開發評估，並持續推動生產細緻化作業。

(3)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4)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4 年，美國關稅政策風險、地緣政治衝突、大陸經濟內捲等持續影響全球經貿。在新能源車產業方面，雖有許多車廠在民國 113 年末持續進行降價競爭等不利因素，但在 AI 智駕、各種增程技術運用下，整體新能源車成長趨勢不變。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 2025 年大陸新能源車銷量將達 1600 萬輛，年成長約 24%，滲透率超過 50%。在面對此趨勢下，公司將持續以保質保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

精星秉持誠信經營，在環境保護法規、資訊安全及客戶與供應商隱私保護、職安法規、勞資關係、稅務遵循等各重大議題上，遵守法規並落實至經營管理。在依循 PSA 華科事業群「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的理念下，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 DNA。期望在公司獲利，回饋股東合理報酬，創造與同仁共好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中，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多贏循環的永續經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精星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賴。精星持續專注本業，堅守品質，提供高價值的 EMS 廠服務，引領公司穩健成長。在此 謹祝所有股東喜樂安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星集團）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訂單資訊、出貨單、銷售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會計師 褚 世 蘭



褚世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台灣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真偽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574	2	\$ 94,18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30,919	3	100,69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92,1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75,091	4	82,0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5,993	1	19,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5,971	-	3,1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00	-	99,389	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41,336	1	33,8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64	-	1,4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6,448</u>	<u>11</u>	<u>526,58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14,70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60,543	80	3,090,04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77,424	6	302,67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899	-	2,7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6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349	-	21,8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	-	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949	-	11,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0,317</u>	<u>89</u>	<u>3,429,108</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46,765</u>	<u>100</u>	<u>\$ 3,955,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50,000	12	\$ 300,000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54,323	4	52,5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093	-	1,98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2,879	2	130,0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84	-	3,1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243	-	34,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885	-	1,7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7,916	-	21,5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7,923</u>	<u>18</u>	<u>545,3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7,177	2	83,18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036	-	1,1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503	-	9,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8	-	1,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894</u>	<u>2</u>	<u>95,1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04,817</u>	<u>20</u>	<u>640,510</u>	<u>1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27	1,212,511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4	179,9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199	1	44,199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31,854</u>	<u>5</u>	<u>231,854</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512	6	198,1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5,255	40	1,673,378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3,773</u>	<u>49</u>	<u>1,977,580</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22,085)	-	(72,661)	(2)
3500	庫藏股票	(34,105)	(1)	(34,105)	(1)
3XXX	權益淨額	<u>3,541,948</u>	<u>80</u>	<u>3,315,179</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46,765</u>	<u>100</u>	<u>\$ 3,955,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50,267	100	\$ 485,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u>313,522</u>	<u>90</u>	<u>384,65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6,745</u>	<u>10</u>	<u>100,51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65	2	10,130	2
6200	管理費用	89,555	26	149,862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753</u>	<u>-</u>	<u>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073</u>	<u>28</u>	<u>159,994</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u>60,328</u>)	(<u>18</u>)	(<u>59,47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250	2	8,322	2
7190	其他收入	2,143	1	3,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43	5	(38)	-
7050	財務成本	(7,836)	(2)	(5,8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426,369</u>	<u>122</u>	<u>658,534</u>	<u>13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7,569</u>	<u>128</u>	<u>664,072</u>	<u>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7,241	110	\$ 604,593	1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304)	(2)	61,434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393,545	112	543,159	1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05)	(6)	13,36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1	-	81	-
8310		(21,674)	(6)	13,45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250	21	(43,202)	(9)
8360		72,250	21	(43,202)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76	15	(29,752)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4,121	127	\$ 513,407	10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3.26		\$ 4.50	
9850	稀 釋	\$ 3.25		\$ 4.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7,241	\$ 604,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3	1
A20100	折舊費用	37,263	34,52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267
A20900	財務成本	7,836	5,884
A21200	利息收入	(8,250)	(8,322)
A21300	股利收入	(681)	(761)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	40,2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6,369)	(658,5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60	(3,1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62)	1,87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1,765)	112,243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68)	14,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7)	(1,7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16	(84,740)
A31200	存 貨	(9,825)	27,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	4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	(22)
A32150	應付帳款	101,670	(44,031)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2	(1,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479)	(18,4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16)	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08)	(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9)	10,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87	31,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18)	(5,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03)	(31,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6	5,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613)	(\$ 63,0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25)	(14,3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73	7,1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466	308,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176)	156,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6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8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9)	(1,4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352)	(229,4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52	(277,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55)	1,4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613)	(124,8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87	219,0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74	\$ 94,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星集團）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訂單資訊、出貨單、銷售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會計師 褚 世 蘭



褚世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572	3	\$ 211,80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8	-	1,4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6,633	7	159,42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9,560	1	104,3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1,422,738	17	997,56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158,987	39	2,494,964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993	1	19,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7,985	-	13,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8	-	7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36,330	12	771,08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91,000	2	188,25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4,234	82	4,962,514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70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55	-	2,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99,758	14	1,078,77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0,050	1	122,35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186	-	4,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6,222	1	54,3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55	-	2,7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0,109	1	161,6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0,638	18	1,426,957	22
1XXX	資產總計	\$ 8,144,872	100	\$ 6,389,4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61,950	8	\$ 3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84,212	6	464,147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469,698	30	1,256,82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932	-	9,2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38,911	6	446,68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676	-	6,0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398	-	72,4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622	1	62,7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9,560	1	85,6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43,667	3	193,59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9,626	55	2,897,417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3,045	1	96,2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644	-	29,0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03	-	9,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72	1	29,5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34	-	12,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298	2	176,875	3
2XXX	負債總計	4,602,924	57	3,074,292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15	1,212,511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2	179,92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199	1	44,19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1,854	3	231,8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512	3	198,1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1	106,0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5,255	22	1,673,378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3,773	26	1,977,580	31
3400	其他權益	(22,085)	-	(72,661)	(1)
3500	庫藏股票	(34,105)	(1)	(34,105)	(1)
3XXX	權益淨額	3,541,948	43	3,315,179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44,872	100	\$ 6,389,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7,326,013	100	\$ 6,679,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6,307,124</u>	<u>86</u>	<u>5,401,17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018,889</u>	<u>14</u>	<u>1,278,26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4,221	1	51,153	1
6200	管理費用	225,670	3	275,3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387	4	248,9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四及十）	<u>5,668</u>	<u>-</u>	<u>(1,0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946</u>	<u>8</u>	<u>574,36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76,943</u>	<u>6</u>	<u>703,90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9,877	1	16,827	-
7190	其他收入	51,734	1	45,398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23,793	-	(5,0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49,745)</u>	<u>(1)</u>	<u>(46,39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192)</u>	<u>-</u>	<u>(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467</u>	<u>1</u>	<u>10,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2,410	7	\$ 714,57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8,865</u>	<u>2</u>	<u>171,42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545</u>	<u>5</u>	<u>543,15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05)	-	13,36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131</u>	-	<u>81</u>	-
8310		<u>(21,674)</u>	-	<u>13,45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2,250</u>	<u>1</u>	<u>(43,202)</u>	-
8360		<u>72,250</u>	<u>1</u>	<u>(43,20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576</u>	<u>1</u>	<u>(29,75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4,121</u>	<u>6</u>	<u>\$ 513,40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26</u>		<u>\$ 4.50</u>	
9850	稀 釋	<u>\$ 3.25</u>		<u>\$ 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2,410	\$ 714,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68	(1,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	(237)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44	276,525
A20200	攤銷費用	2,743	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49,745	46,395
A21200	利息收入	(29,877)	(16,827)
A21300	股利收入	(681)	(761)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	40,2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11	703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3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532)	(7,5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	(1,32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5,171)	(275,141)
A31150	應收帳款	(701,488)	207,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68)	14,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5	10,2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	122
A31200	存 貨	(158,298)	26,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49)	66,7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21	(13,574)
A32130	應付票據	20,065	(285,4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06,077	91,9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6	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416	(58,9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1)	(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893	82,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08)	(1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9,524	919,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811)	(\$ 16,1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306)	(145,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2,407</u>	<u>758,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52,955)	(122,0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60)	(104,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401)	(58,4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9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621	57,2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73)	(216,1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95	14,18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81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84)	(1,1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2)	5,5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8,791)</u>	<u>(426,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950	(216,3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4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170)	(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58)	(68,6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364)	(66,4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352)	(229,4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246</u>	<u>(565,8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906</u>	<u>(41,9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768	(276,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804</u>	<u>488,3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572</u>	<u>\$ 211,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褚世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文元

朱文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398,000	0.33%
董事	馬孟明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33,270,949	27.44%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獨立董事	張嵐欣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3,668,949	27.77%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訂條文。</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略）</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略）</p>	<p>因實務需求，增加授權董事長之額度。</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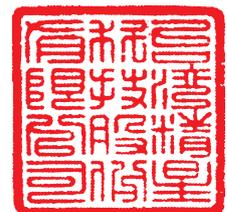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或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三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三十一、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